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片　　公告编号:2023-065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3年9月13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12日(星期二)16:00通过公司邮箱、电话、传真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上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9月13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将采用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3年9月13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三)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四)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12日(星期二)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黄江先生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张亦锋先生

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辜诗涛先生

公司独立董事:郭群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辜诗涛

联系方式:0769-26382738

电子邮箱:ivan@leadyo.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片　　公告编号:2023-066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黄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和《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片　　公告编号:2023-067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利扬芯片")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会议通知已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所议事项的相关必要信息。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杰锋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监事会保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和《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片　　公告编号:2023-068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2020〕2305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扬芯片")由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采用询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41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5.72元，共计募集资金536,052,000.00元，坐扣不含税承销费39,843,38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96,208,620.00元，已由东莞证券于2020年11月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5,266,061.95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70,942,558.0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104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47,094.26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47,198.92
	利息收入净额	B2	104.66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0.00
	利息收入净额	C2	0.0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47,198.92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04.66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东莞证券于2020年11月6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万江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公司子公司上海利扬创芯片测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利扬创")与原保荐机构东莞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1年8月31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需要，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根据《管理制度》，公司、上海利扬创及原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分别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与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的监管协议已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2022年12月23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根据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需要，公司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万江支行	693873847628	0	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万江支行	44050177610800001824	0	已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54010078801500001485	0	已注销
上海利扬创芯片测试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万江支行	44050177610800001848	0	已注销
	合计		0	

三、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962.0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31.13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对该部分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原保荐机构东莞证券对该置换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关于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3-601号)。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情况

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优化资源配置，保证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2021年5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芯片测试产能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东莞证券出具了《关于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变更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对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实施地点
芯片测试产能建设项目	变更前	上海利扬	31,800.06	上海市嘉定区永盛路2229号3幢1层、2层
		广东利扬	0	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莫屋新丰东二路2号
	变更后	上海利扬	20,000.00	上海市嘉定区永盛路2229号3幢1层、2层
		广东利扬	11,800.06	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莫屋新丰东二路2号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变更前	上海利扬	10,294.20	上海市嘉定区永盛路2229号3幢1层、2层
		广东利扬	0	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莫屋新丰东二路2号
	变更后	上海利扬	0	上海市嘉定区永盛路2229号3幢1层、2层
		广东利扬	10,294.20	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莫屋新丰东二路2号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六)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上网公告文件

(一)《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7,094.2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198.9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募投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①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②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③=②-①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④=②/①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芯片测试产能建设项目	否	31,800.06	31,800.06	31,800.06		31,904.72	104.66	100.33	2022/12	5,063.43 注3	是 注3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0,294.20	10,294.20	10,294.20		10,294.20		100.00	2021/1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7,094.26	47,094.26	47,094.26		47,198.92	104.6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该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五)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九)之说明							

[注1]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各投资项目承诺投入金额未发生变化，"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保持一致。

[注2]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系利息收入净额。

[注3]本年度实现效益为营业收入。募投项目经济效益概算按达产年份全年实现销售收入计算。截至报告期，部分募投产能仍处于产能爬坡阶段。

公司代码:688135　　公司简称:利扬芯片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及分析"中"五、风险因素"相关内容。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利扬芯片	688135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辜诗涛	陈伟雄
电话	0769-26382738	0769-26382738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莫屋新丰东二路2号	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莫屋新丰东二路2号
电子信箱	ivan@leadyo.com	chenwx@leadyo.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892,526,937.00	1,693,884,882.86	11.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08,191,679.44	1,078,540,311.43	2.7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44,208,695.61	226,232,880.86	7.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208,878.02	13,599,237.10	55.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279,037.52	10,782,888.15	4.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466,220.19	119,279,143.75	-36.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3	1.28	增加0.6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7	54.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7	54.7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4.10	15.34	减少1.24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3,09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黄江	境内自然人	30.09	59,948,510	59,948,510	59,948,510	无	0
瞿昊	境内自然人	4.31	8,581,680	0	0	无	0
张利平	境内自然人	3.63	7,225,887	0	0	无	0
黄主	境内自然人	3.17	6,324,900	6,324,900	6,324,900	无	0
徐杰锋	境内自然人	2.80	5,582,500	0	0	无	0
赵吉	境内自然人	2.01	4,000,000	0	0	无	0
洪振辉	境内自然人	1.59	3,175,500	0	0	无	0
赵建平	境内自然人	1.46	2,900,000	0	0	无	0
潘家明	境内自然人	1.05	2,089,586	0	0	无	0
海南扬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8	1,750,150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中，股东黄江先生与黄主先生系兄弟及一致行动人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其他前十名股东间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2.上述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股东辜诗涛先生系海南扬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除上述说明外，公司未知其他上述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报告期内表决权增减	表决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普通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				
1	黄江	59,948,510	0	59,948,510	0.3009	18,604,710	无
2	瞿昊	8,581,680	0	8,581,680	0.0431	2,663,280	无
3	张利平	7,225,887	0	7,225,887	0.0363	2,112,087	无
4	黄主	6,324,900	0	6,324,900	0.0317	1,962,900	无
5	徐杰锋	5,582,500	0	5,582,500	0.028	1,732,500	无
6	赵吉	4,000,000	0	4,000,000	0.0201	1,400,000	无
7	洪振辉	3,175,500	0	3,175,500	0.0159	915,500	无
8	赵建平	2,900,000	0	2,900,000	0.0146	900,000	无
9	潘家明	2,089,586	0	2,089,586	0.0105	648,492	无
10	海南扬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0,150	0	1,750,150	0.0088	543,150	无
合计	/	101,578,713	0	101,578,713	/	/	/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3-05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浙商银行")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8月22日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8月29日在杭州以现场方式召开。目前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共14人。本次会议亲自出席并参与表决的董事共11名。陆建强董事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书面委托张荣森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表决，陈海强董事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书面委托马红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表决。高勤红董事参加会议，但因提名股东股权质押的原因，不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全体与会董事一致推举，会议由张荣森董事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浙商银行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国内准则及国际准则)》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通过《关于核定浙商银行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执行董事张荣森先生、陈海强先生与该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报告补充公告》。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浙商银行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是浙商银行董事会根据《浙商银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核定办法(2022年版)》的有关规定进行核定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浙商银行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通过《关于2023年度恢复计划与处置计划建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通过《浙商银行2023年上半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通过《关于修订<浙商银行不良资产责任追究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3-06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8月22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9日在杭州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8名，实际出席监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浙商银行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国内准则及国际准则)》。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对本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如下审核意见:《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国内准则及国际准则)》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通过《浙商银行2023年上半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3-06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报告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2年度报告已披露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部分薪酬，现就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已获核定的2022年度税前薪酬其余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姓名	2022年度税前薪酬其余部分(万元)
张荣森	283.92
陈海强	209.64
景 峰	209.64
骆 峰	209.64
姜 戎	164.41
刘 龙	209.64

注:2023年4月，刘龙先生因个人职业规划安排辞去本公司副行长、董事会秘书职务。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A股股票代码:60191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本报告于2023年8月29日由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实有董事14名，亲自出席的董事12名，陆建强先生委托张荣森先生出席会议，陈海强先生委托马红女士出席会议，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8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1.3 本公司不宣派2023年中期股息，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1.4 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币种为人民币。本报告所载若干金额及百分比数字已作四舍五入调整。任何表格中总数与金额总和间的差异均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1.5 本公司2023年中期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6 本公司董事长陆建强、行长张荣森、主管财务负责人景峰和财务机构负责人彭志远保证本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基本情况

法定中文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股股票简称	浙商银行	H股股票简称	浙商银行
A股股票代码	601916	H股股票代码	2016
A股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H股股票上市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骆峰(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证券事务代表	陈晟		
办公地址	中国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民心路1号		
电话	86-571-88268966		
电子邮箱	ir@czbank.com		

2.2 公司业务概要

浙商银行是十二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于2004年8月18日正式开业，总部设在浙江杭州，系全国第13家"A+H"上市银行。开业以来，浙商银行立足浙江，面向全国，稳健发展，已成为一家基础扎实、效益优良、风控完善的优质商业银行。

浙商银行以"一流的商业银行"愿景为统领，全面构建"正、简、专、协、廉"五字政治生态，大力发扬四干精神，坚持"夯基础、调结构、控风险、创效益"十二字经营方针，以数字化改革为主线，以"深耕浙江"为首要战略，大零售、大公司、大投行、大资管、大跨境五大业务板块齐头并进，综合协同发展，财富管理全新启航，打好打赢"化风险、扩营收、稳股价、引战投"四大战役，全面垒好经济周期弱敏感资产压舱石，全面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全面构建大风控和大监督体系，全面开启了高质量发展的新征程。

2023年上半年，浙商银行营业收入332.27亿元，同比增长4.68%；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77.43亿元，同比增长11.03%。截至报告期末，总资产2.91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1.07%，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1.65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8.40%;总负债2.73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1.27%，其中:吸收存款余额1.82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8.42%;不良贷款率1.45%、拨备覆盖率182.42%，资产质量趋势向好;资本充足率11.83%、一级资本充足率9.57%、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8.18%，资本充足率有所提升。

浙商银行在全国2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了323家分支机构，实现了对浙江大本营、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环渤海及海西地区和部分中西部地区的有效覆盖。在英国《银行家》(The Banker)杂志"2022年全球银行1000强"榜单中，我行按一级资本计位列79位，较上年跃升20位。中诚信国际给予浙商银行金融机构评级中最高等级AAA主体信用评级。

3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经营业绩(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增(减)幅(%)	2021年1-6月
营业收入	33,227	31,740	4.68	25,903
利润总额	9,378	8,489	10.47	8,151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7,743	6,974	11.03	6,8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1)	7,451	6,935	7.44	6,805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2	130,579	(97.52)	(25,500)
每股计(人民币元)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增(减)幅(%)	2021年1-6月
基本每股收益(2)	0.34	0.27	25.93	0.27
稀释每股收益(2)	0.34	0.27	25.93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2)	0.33	0.27	22.22	0.26
规模指标(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减)幅(%)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912,260	2,621,930	11.07	2,286,723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653,087	1,525,030	8.40	1,347,239
负债总额	2,732,795	2,456,000	11.27	2,119,840
吸收存款	1,822,985	1,681,443	8.42	1,415,705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	176,355	162,933	8.24	164,169
期末每股净资产(3)(人民币元)	5.80	6.49	(10.63)	5.84

注:

(1) 有关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金额请参见"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非经常性损益"。

(2)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受配股因素影响，以前年度的每股收益进行重新计算。

(3) 期末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其他权益工具)／期末普通股股本总数。

3.2 补充财务比率

盈利能力指标(%)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增/减	2021年1-6月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2)	0.58	0.60	下降0.02个百分点	0.67
平均权益回报率*(3)	10.71	10.29	上升0.42个百分点	11.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	10.96	10.29	上升0.67个百分点	10.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	10.55	10.23	上升0.32个百分点	10.76
净利息收益率*	2.14	2.28	下降0.14个百分点	2.27
净利差*	1.95	2.08	下降0.13个百分点	2.08
非利息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	27.86	26.79	上升1.07个百分点	21.33
成本收入比(4)	27.66	23.88	上升3.78个百分点	25.09
资产质量指标(%)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减	2021年12月31日
不良贷款率(5)	1.45	1.47	下降0.02个百分点	1.53
拨备覆盖率(6)	182.42	182.19	上升0.23个百分点	174.61
贷款拨备率(7)	2.64	2.67	下降0.03个百分点	2.68
资本充足指标(%)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减	2021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18	8.05	上升0.13个百分点	8.13
一级资本充足率	9.57	9.54	上升0.03个百分点	10.80
资本充足率	11.83	11.60	上升0.23个百分点	12.89

注:

* 为年化收益率。

(1)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受配股因素影响，以前年度的每股收益进行重新计算。

(2)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及期末资产总额的平均数。

(3) 平均权益回报率=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归属于本行其他权益工具的净利润)／期初及期末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权益(扣除其他权益工具)的平均数。

(4) 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5) 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余额／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6) 拨备覆盖率=贷款信用减值损失准备余额／不良贷款余额。集团口径与银行口径该指标无差异。监管要求为法人口径拨备覆盖率不得低于140%。

(7) 贷款拨备率=贷款信用减值损失准备余额／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集团口径与银行口径该指标无差异。监管要求为法人口径贷款拨备率不得低于2.1%。

其他财务指标(%)		监管标准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性比例	人民币	>=25	52.04	57.87	52.10
	外币	>=25	84.77	68.95	119.74
存贷款比例	本外币合计		86.68	84.82	91.00
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比例		<=10	2.98	3.22	2.04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15.86	16.89	15.22
贷款迁徙率	正常类		1.10	5.02	5.56
	关注类		19.53	34.75	48.07
	次级类		19.72	87.93	98.61
	可疑类		15.01	4.51	15.64

注: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正常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正常类贷款余额-期初正常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关注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关注类贷款余额-期初关注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次级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次级类贷款余额-期初次级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可疑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可疑类贷款余额-期初可疑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4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普通股股东总数为254,615户，其中A股股东254,496户，H股股东119户。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5,980	4,553,749,780	17.45	无限售条件H股	未知	-	-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796,633,132	3,452,076,906	13.23	无限售条件A股	-	-	国有法人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72,817,474	1,615,542,387	6.19	无限售条件A股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52,353,326	1,093,531,078	4.19	无限售条件A股	-	-	国有法人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921,538,465	921,538,465	3.53	无限售条件A股	-	-	国有法人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843,519,174	843,519,174	3.23	无限售条件A股	-	-	国有法人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34,632,189	768,593,847	2.94	无限售条件A股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64,536,011	712,989,382	2.73	无限售条件A股	质押	548,453,371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152,420,785	660,490,068	2.53	无限售条件A股	质押	508,069,283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148,396,689	643,052,319	2.46	无限售条件A股	质押	494,655,63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前10名股东中，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	据本公司所知，截至报告期末，上述股东不存在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的情况。						

注: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数为其代理的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交易系统中交易的本公司H股股东账户的股份总和。

4.2 境外优先股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存续的优先股。

5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1 总体经营情况分析

业务规模稳健增长。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29,122.60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903.30亿元，增长11.07%。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16,530.8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280.57亿元，增长8.40%。负债总额27,327.9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767.95亿元，增长11.27%。其中:吸收存款18,229.8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415.42亿元，增长8.42%。

经营质效稳步提升。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332.27亿元，同比增加14.87亿元，增长4.68%，其中:利息净收入239.69亿元，同比增加7.32亿元，增长3.15%;非利息净收入92.58亿元，同比增加7.55亿元，增长8.88%。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77.43亿元，同比增加7.69亿元，增长11.03%。

资产质量趋势向好。截至报告期末，不良贷款率1.45%，比上年末下降0.02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182.42%，比上年末上升0.23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2.64%，比上年末下降0.03个百分点。

资本充足率有所提升。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本充足率11.83%，比上年末上升0.23个百分点;一级资本充足率9.57%，比上年末上升0.03个百分点;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8.18%，比上年末上升0.13个百分点。

5.2 合并利润表分析

报告期内，本集团以"一流的商业银行"愿景为统领，深化落实四大战略重点和十二字经营方针，坚定走有自身特色的内涵式、集约化发展道路，扎实推进智慧经营，不断提升经济周期弱敏感资产的营收占比，不断提升智慧营收占比，全面开启高质量发展新征程。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77.43亿元，同比增长11.03%;平均总资产收益率0.5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0.96%。营业收入332.27亿元，同比增长4.68%，其中:经济周期弱敏感资产实现营业收入95.16亿元，同比增长26.71%。利息净收入239.69亿元，同比增长3.15%;非利息净收入92.58亿元，同比增长8.88%。业务及管理费91.91亿元，同比增长21.24%，成本收入比27.66%，同比上升3.78个百分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42.15亿元，同比下降7.10%。所得税费用14.13亿元，同比增长7.37%。

合并利润表主要项目变动: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增(减)额	增(减)幅(%)
利息净收入	23,969	23,237	732	3.15
非利息净收入	9,258	8,503	755	8.88
营业收入	33,227	31,740	1,487	4.68
减:业务及管理费	9,191	7,581	1,610	21.24
减:税金及附加	358	334	24	7.19
减:信用减值损失	14,215	15,301	(1,086)	(7.10)
减:其他业务成本	89	53	36	67.92
营业利润	9,374	8,471	903	10.66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4	18	(14)	(77.78)
利润总额	9,378	8,489	889	10.47
减:所得税费用	1,413	1,316	97	7.37
净利润	7,965	7,173	792	11.04
归属于:本行股东	7,743	6,974	769	11.03
少数股东	222	199	23	11.56

5.3 合并资产负债表分析

报告期内，本集团坚持聚焦主责主业，持续推进"垒好经济周期弱敏感资产压舱石"的经营策略，经济周期弱敏感资产的营收占比稳步提升，各项业务规模稳健增长，业务结构持续优化，经营质效有效提升。

5.3.1 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29,122.60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903.30亿元，增幅11.07%。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16,113.2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250.31亿元，增幅8.41%;金融投资9,103.13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584.64亿元，增幅21.08%。从结构上看，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占资产总额的55.33%，比上年末下降1.36个百分点，金融投资占资产总额的31.26%，比上年末上升2.59个百分点。

资产运用: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653,087		1,525,030	
减:贷款信用减值损失准备(1)	41,765		38,739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1,611,322	55.33	1,486,291	56.69
金融投资(2)	910,313	31.26	751,849	28.67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1,235	5.19	185,625	7.08
贵金属	8,804	0.30	13,860	0.53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3)	94,061	3.23	68,928	2.63
其他资产	136,525	4.69	115,377	4.40
资产总额	2,912,260	100.00	2,621,930	100.00

注:

(1)贷款信用减值损失准备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2)金融投资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包含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3.2 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负债总额27,327.9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767.95亿元，增幅11.27%。

负债构成: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向中央银行借款	72,916	2.67	97,170	3.96
吸收存款	1,822,985	66.71	1,681,443	68.4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	437,455	16.01	312,035	12.71
应付债券	332,891	12.18	323,033	13.15
其他	66,548	2.43	42,319	1.72
负债总额	2,732,795	100.00	2,456,000	100.00

注: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含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3.3 股东权益

截至报告期末，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合计1,763.5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34.22亿元，增幅8.24%。

5.4 发展战略及核心竞争力

(一)发展总纲

以"一流的商业银行"愿景为统领，全面开启高质量发展新征程。

"一流的商业银行"目标方向：一流的正向正行的社会影响力、一流的专业专注的行业竞争力、一流的共进共荣的企业凝聚力。

(二)管理理念

文化层面：弘扬"敬畏、感恩、诚信、责任"共同价值观。

生态层面：构建"正、简、专、协、廉"五字政治生态。

作风层面：坚持严的主基调，发扬"四干"精神(干、干好、好好干、好干好干好)。

(三)经营方略

十二字经营方针:夯基础、调结构、控风险、创效益。

四大战略重点:数字化改革系统开启、深耕发展全面推进、五大板块协同发展、财富管理全新启航。

(四)经营策略

以经济周期弱敏感资产为压舱石，打造高质量发展的一流经营体系。

(五)核心竞争力

清晰明确的战略定位

本公司以习总书记的重要批示精神为指引，坚持高标准的政治站位，以"一流的商业银行"愿景为统领，坚持"夯基础、调结构、控风险、创效益"十二字经营方针，以数字化改革为主线，以"深耕浙江"为首要战略，推进五大板块协同发展，财富管理全新启航，垒好经济周期弱敏感资产压舱石，全面提升智慧经营的能力，全面开启高质量发展新征程。

健全有序的公司治理

本公司全面加强与建设现代企业制度，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初步形成了"中央国家资本、地方国有资本、民营资本"[注1]相融合的三级资本结构，股权结构更加多元，治理机制更加健全，"三会一层"职责清晰明确，建立起适应自身特点的公司治理架构。信息披露制度流程规范，信息披露质量持续提升。

注1:报告期内，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联合竞拍取得原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发布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司法拍卖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编号：2023-034)。

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

本公司总部位于经济基础雄厚、体制机制高度市场化、法治和监管环境健全、产业聚集优势突出、城镇体系完整的浙江省，公司经营战略与浙江资源禀赋、发展大局相契合，"深耕浙江、辐射全国"天然具备良好的区位优势和外部环境。

不断完善的业务体系

沿着"多元化经营、全球化布局、综合化服务、高质量发展、一体化运营"的发展路径，本公司着力推进大零售、大公司、大投行、大资管、大跨境五大业务板块齐头并进、协同发展，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立体化、体系化的金融服务，不断提高经济周期弱敏感资产营收的占比，不断提高智慧营收的占比。特别是，本公司在供应链金融、智能制造、科创金融、小微业务等领域的专业服务能力，已获得市场和客户高度认可。

审慎稳健的风险管理

本公司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导向，坚持"审慎、稳健"的风险偏好和"小额、分散"的授信原则，搭建以经济周期弱敏感资产为压舱石的资产结构，实行特色风险监控官派驻制度，持续完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资产质量保持稳定。

优势突出的金融科技

本公司系统开启数字化改革，构建"185N"改革体系构架，推出"微海"数字化品牌，设立数字创作中心(AIGC Center)，领先探索各项前沿技术与银行业务的深度融合，与头部科技公司基于通用大模型合作开发场景化的数字化应用技术，打造一批有浙银辨识度和行业竞争力的重大数字化应用。

科学合理的人才储备

本公司高度重视干部人才队伍和人才梯队建设，坚持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并举，五湖四海、选贤举能，能者上、平者让、庸者下，坚持严的主基调，以"五字政治生态"全面导正用人导向，以"四干精神"全面激发干事活力。管理层具备广阔的战略视野及卓越的管理能力，在业务运营、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和信息技术等领域经验丰富。员工受教育程度高，专业能力强，年轻富有活力，"蜂巢社区"直达一线员工、全员参与公司发展。

重塑焕新的企业文化

本公司秉承"见行、见心、见未来"的企业精神，"服务文化、合规文化、争优文化、和谐文化"为基本文化内涵，《浙银公约》《浙银行训》《浙银行歌》为文化共识，实施文化塑形、文化植根、文化滋养、文化传扬四大工程，形成了本行企业文化体系的"四梁八柱"。

创新引领的公益理念

本公司践行金融"国之大者"的使命担当，立足金融的功能性、公益性，践行正行向善，率先探索实践善本金融，推出浙银善标(CSGS)，以社会价值维度重塑业务逻辑。主动擎旗浙江首创的"金融顾问制度"，当好政府的"金融子弟兵"、企业的"金融家庭医生"、居民的"金融理财咨询师"，引领金融正行向善新风，彰显金融社会价值。